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第六实验幼儿园. 浦东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原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皇集乡张集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2024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2. 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柘招字【2026】0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叁仟零捌拾捌元叁角（¥ 10683088.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229671.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许冬青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学校办公室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中原鼎盛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032

组织机构代码：41142400188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MA3X4X1G1B

地 址：无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建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3-82198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濮阳行政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248171537262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20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基础完成拨付工程款30%、主体完成拨付工程款50%

工程款评审结束后拨款剩余工程款、工程按造价3%
交纳质保金、保函